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委託之任何人士)(「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批准豁免(「清洗豁免」)，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豁免註釋1，豁免Faith Mount Limited(「Faith Mount」)一方之任何責任，對Faith Mount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Faith Mount達成其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包銷責任所觸發)，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實行有關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由本公司釐定及公佈之稍後日期) (「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按照每持有五(5)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認購九(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之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分配及發行1,246,386,015股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且其地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為香港以外地區之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董事根據相關地方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排除彼等於公開發售外實屬必要或合宜；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公開發售分配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即使公開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分配或發行，特別是經考慮地方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律限制後，董事會可在其視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並進行有關分配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一切行動及事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包銷協議執行公開發售、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並按其酌情權認為適當、必要或可取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變更。」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Faith Mount(唯一包銷商)承購已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實施或實行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及進行一切有關包銷協議之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樓18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若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有關之委任將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註冊持有人應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